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秀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秀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9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不詳處所，飲用啤酒1瓶」更正為「9時許起至11時許止，在臺南市新營區長春街附近菜市場，飲用啤酒2瓶」、第5行「仍於同日12時30分許」後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證據部分並刪除「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秀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曾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212號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為證。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01 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
02 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
03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
04 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
05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
06 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07 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
08 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
09 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由證明為已足（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
11 查：

12 (一)被告有檢察官前所主張之前案紀錄，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3 份在卷可稽，而可認為被告符合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4 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累犯要件。

15 (二)但檢察官並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
16 提出證據，而雖然被告所犯罪名均為酒後駕車，但被告前案
17 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14毫克，且係因與他人碰撞發生車禍而
18 為警查獲，較本案酒測值為每公升0.97毫克、係因自摔而為
19 警查獲等節，本案違反義務程度較低，且被告飲酒後至其為
20 酒後駕車犯行是否已經間隔相當時間乙節亦有所不同，自不
21 能一概而論，則被告就本案是否基於特別惡性或前之刑罰對
22 被告反應力均屬薄弱即有疑義。是在檢察官就此部分尚未提
23 出證據前，自難單憑法院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矯正簡表、前案判決書，遽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應按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但被告上開前案素行，仍經
26 本院於量刑時一併整體評價，詳下述）。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28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且曾於服用酒類逾刑法所定
29 標準後仍駕車上路（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有關公共危險案
30 件之前科紀錄），本件並非初犯，被告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
31 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

01 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7毫克，駕駛之車輛
02 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係因不勝酒
03 力自摔而為警查獲；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4 經濟狀況等況（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
05 欄）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7 標準，以示懲儆。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蘇冠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附件】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鄭秀春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秀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21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7日9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不詳處所，飲用啤酒1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2時30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1段與民生路口前時，因不勝酒力自摔，經警到場後，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3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秀春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共11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21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其於有期

01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2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03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04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5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07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周 映 彤